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ESG 定期評估報告

一、 報告期間

本報告書期間為 114 年 5 月 23 日¹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定期揭露。

二、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架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現行業務包含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已將 ESG 因子導入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促進責任投資之落實，進而追求長遠利益的永續性服務。

由董事會依其指導及監督之權責，透過三大面向，落實各項 ESG 機制之執行：

（一） 治理

核定 ESG 相關制度辦法、定期揭露資訊、完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辨識並控管 ESG 相關風險，繼而推動 ESG 長期性的政策及策略。

（二） 策略執行

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於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中納入 ESG 因素。

（三） 定期揭露

本公司全權委託部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且每年於公司網站發布定期評估報告，藉以提升永續報導品質及透明度。

三、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之作業程序

（一） ESG 辦法及制度

為有效管理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本公司另訂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股票投資資產池管理辦法」等規範，為投資單位遵循。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本公司之全權委託帳戶於進行投資前，應依「股票投資資產池管理辦法」所訂之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第三方 ESG 指標評分，對投資標的執行評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 負面表列產業檢核：

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本公司負面表列清單中之產業(包含色情、軍火、燃煤開

¹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換發營業執照，新增全權委託業務。

採等產業)，如有涉及者不得納入資產池。

2. 高敏感產業清單：

屬於高敏感產業者(包含菸草、油砂、燃煤火力發電)，投資經理人應嚴格評估或與公司議合取得具體改善時程，檢附相關資料與說明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納入資產池。

3. ESG 評分指標：

以第三方（如:彭博 Bloomberg）評鑑機構評分不低於後 20%排名、屬於 ESG 相關指數成分股或被投資公司有出具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等評分指標，評估投資標的 ESG 表現，符合條件者得納入資產池，並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前開指標。

四、 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一) ESG 投資風險管理之衡量指標

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包含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公司治理議題與永續發展議題等，納入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例如：投資標的涉及 ESG 相關爭議案件，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或其他經研判將遭致衝擊之 ESG 風險等）應妥適採取因應措施。

(二) 定期檢視投資部位 ESG 表現

本公司全權委託帳戶之國內外股票投資組合不得逾越資產池範圍，並應定期監控既有投資標的 ESG 表現變化，如持有期間有重大事件或影響 ESG 表現之公司，經理人應主動聯絡標的公司或相關單位進行議合並留存相關記錄，並應於月檢討報告進行評估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因資產池異動造成全權委託帳戶持有非屬資產池清單之標的個股時，投資經理人須於資產池清單異動生效後一定期間內出具處置報告並據以執行。

(三) ESG 投資風險執行情形

本年度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已整合 ESG 因子，並依循本公司「股票投資資產池管理辦法」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監控 ESG 投資風險，評估期間全權委託帳戶持有標的均符本公司相關規範。

五、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因全權委託帳戶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係由委任人行使，故本公司無實際參與標的企業之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惟本公司業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議題納入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程序，進行永續投資研究，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並適時與被投資公司就相關議題進行議合。